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補充規定

89.06.21 本系第 29 次系務會議通過

93.11.23 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3.1 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9.30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7.1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2.14 一〇二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9.18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補充規定旨在補充說明「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選輯」，使土木工程系研究生與指導教授有依循之規範，如有不明確之處，研究生應循指導教授、系主任、教務處之順序反應。

## 一、入學

- (一)參加本校各種研究所招生考取本系之研究生依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選輯」及相關規定，取得入學資格。

## 二、報到

- (一)研究生報到時應繳交相關資料：

- 1.入學考試成績單。
- 2.大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
- 3.其它規定之文件資料。

- (二)報到時領取之相關資料：

- 1.系所簡介。
- 2.研究生修業補充規定。
- 3.開課課程表。

## 三、修業與畢業要求

- (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學分 34 學分，其中包含 6 學分碩士論文，24 學分選修課程學分，以及四學期專題討論 4 學分，其中選修課程得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後選修外系或外校研究所課程，惟至多 6 學分，可列入畢業課程學分。
- (二)本所研究生於入學前，已修讀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研究所相關課程，可申請抵免，經本系核可後，須依學校規定於期限內簽核辦理，始得列入畢業課程學分，唯不得超過 10 學分且不受前項至多 6 學分可列入畢業課程學分之限制。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抵免學分以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一為上限，但原本校研究生因故退學而重考入學或者，至多可抵免 12 學分。
- (三)本所研究生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加退選亦同。研究生於入學後，於選課前若未選擇指導教授，則由系主任徵得該生報考組別或依其選組意願之該組教師擔任該生之「學術導師」，以輔導該生之選課與修課事宜。
- (四)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必須於「專題討論」第二學期課程中，至少發表論文相關主題之口頭報告一次。
- (五)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須有一篇論文投稿至專業期刊，並接受刊登，或接受於研討會報告發表。此論文須以本系名義發表，且該生排名前三作者。每篇論文只能一位學生使用，論文或接受函與研究生發表著作審查申請書一同繳交(如附件一)。

#### 四、指導教授選定

- (一)入學研究生可於錄取通知報到後，儘快與系上教師會談，並進行選其指導教授，可擔任指導教授專任教師詳如本系簡介及網站資料。
- (二)研究生可選一位指導教授或兩位共同指導教授，並需徵得指導教授同意書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呈系主任核章後彙送教務處正式核備始生效力。若研究生未於第一學期內選定指導教授，則系主任得協調所內教師擔任該生指導教授，該生不得異議。
- (三)研究生可選不同於報考組別之教師為指導教授，惟報考組別全體教師均無意願指導時，始得選其他組別教師為指導教授，若有兩位共同指導教授，其中一位共同指導教授為研究生報考組別之教師，則不在此限。
- (四)研究生於修業期間擬更換指導教授，需徵得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呈系主任正式核備，始生效力。
- (五)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的職責：
  - 1.協助與指導研究生完成學位論文。
  - 2.協助與指導研究生安排課程之選修與輔導研究生在校之生活行為。
  - 3.在學校的行政系統上，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惟研究生與學校之橋樑；研究生對外任何行文或交涉需徵得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之同意。

#### 五、研究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

研究生有如下之規定，可依需求提出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之申請：

(一)研究生無在校外兼職領薪，且就大學部專業實習課程內容操作成熟並有意願協助實習課程教學者。

(二)以取得學校教學助理資格者為優先。

本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需於每學期開學前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者始得領取。

實際領取金額依每年分配之實際數額訂定之。

#### 六、碩士論文計畫書

碩士班研究生必須於一年級下學期 5 月 31 日前提出論文題目，並於二年級上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碩士論文計畫書須依工學院規定格式繕寫。

#### 七、論文考試

- (一)研究生須於論文考試該學期，依學校規定於期限內，提出指導教授同意書及論文考試申請書〈格式請參考教務處網站〉，呈系主任核備後送教務處製發考試委員聘函，並至少於一週前將論文送達考試委員(論文初稿中應加附論文比對系統之比對列表供口試委員參酌)。
- (二)依學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研究生之碩士論文考試委員三至五名〈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以上，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曾經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若於畢業前，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一律以不及格論。若於畢業後發現，應簽請學校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八、畢業離校手續

- (一)研究生完成畢業要求事項及將論文上網建檔，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離校畢業手續。
- (二)畢業論文除本校規定外，另需一式一份留置本系存查(包括論文正本 1 本、論文全文與投稿論文之燒錄光碟)。

九、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碩士班

## 研究生發表著作審查申請書

申請人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			
碩士論文題目			
發表著作題目			
著作發表之期刊 或研討會名稱			
參考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表著作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發表著作影本〈含著作、接受函〉		
指導教授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後，需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附註：研究生應於畢業該學期結束前，主動提出申請。